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9-010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按规定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份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股份公司的影响说明如下：

###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

#### 1. 承租人会计处理变化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采用简化方法以外，其他所有的租赁均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 2. 经营租赁承租人的费用分摊方式变化

新租赁准则规定的费用分摊方式由直线法变为与融资租赁一致的“前大后小”模式，即在租赁期的前半段时间内的总费用（即资产折旧加上利息）要高于现行准则下直线法确认的经营租赁费用，在租赁期的后半段时间内的总费用低于现行准则下直线法确认的经营租赁费用，整个租赁期内租赁费用与现行准则下直线法确认的费用一致。

#### 3. 完善租赁与服务的区分原则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引入了“已识别资产”、“控制资产使用的权利”等概念，对租赁的识别以及租赁与服务的区分提供了更为详细的指引。

#### 4. 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

新租赁准则虽保持了原准则中有关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即保留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双重模型”，但强调了要依据交易实质而非合

同形式区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增加了可能导致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其他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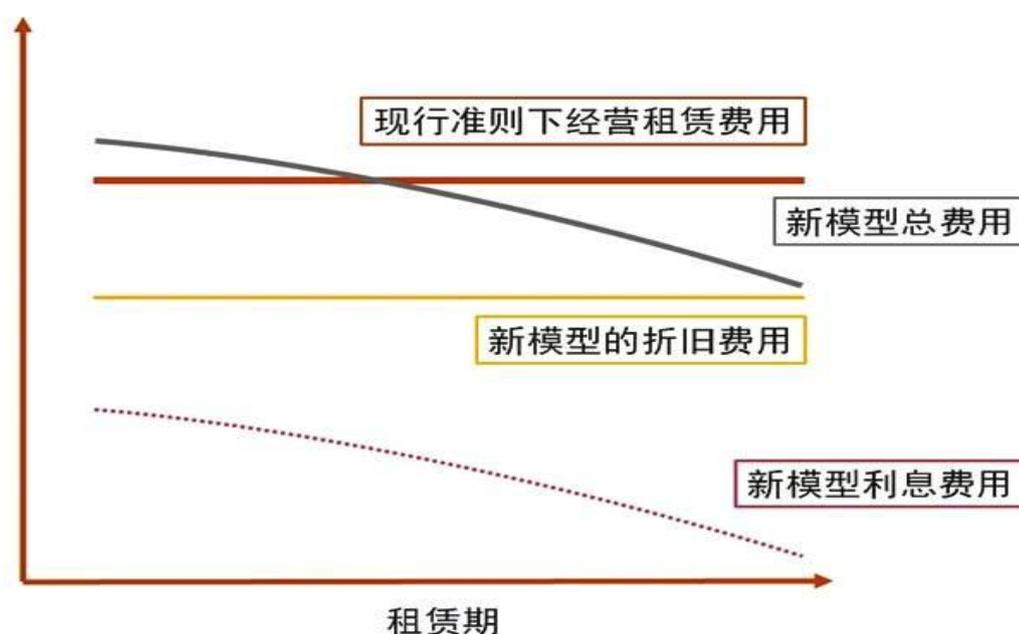
##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 1. 合并资产与负债规模的相应扩大

由于新租赁准则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对于几乎所有租赁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此将会引起资产与负债规模的相应扩大。

### 2. 租赁期内的租赁费用“前大后小”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的费用分摊方式，在租赁期内由之前的直线法变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现值计算的结果会引起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产生“前大后小”的结果，但不影响租赁期内的总体租赁成本。对利润表的影响见下图：



### 3. 衔接规定

新租赁准则对衔接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提供了不同的衔接方式选

择，股份公司将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对衔接方式进行统一的选择和确定，确保财务核算的合规、准确。

#### 4. 其他影响

股份公司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按照新租赁准则列报要求增加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上述影响引起的具体财务数据请以股份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为准。

### 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工作要求

（一）要求股份公司所属全部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要求股份公司所属企业对于新发生的租赁合同务必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全面评估，包括判断包含“已识别资产”的合同是否包含租赁、从交易实质区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等；

（三）要求作为承租方的所属企业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对租赁合同逐一合理地确定折现率、租赁年限，并建立相应的备查台账。

由于股份公司属于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批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上述工作要求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审计师的合规建议作出的，用以保障股份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的合法、合规，保证财务数据真实、有效，切实满足各股东方的利益。如后续财

政部出台关于新租赁准则的具体应用指南，股份公司将结合应用指南的要求对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和修正。

公司将在获批后通过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下发具体通知等形式统一执行。

####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份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 **五、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股份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 六、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份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